



隆大營建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LONG DA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 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第一次修訂：107年10月12日

訂定：95年02月06日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事項之處理，在經營、管理上有明確策略及具體規範，以達成內部控制之目的，並維護本公司權益、保障股東投資利益，特制定本程序。

### 第二條：關係人之定義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八、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九、與本公司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及其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
- 十、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之人員。

十一、本公司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雖具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在此限；惟判斷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須考慮其實質關係。

第五條：本程序所稱交易係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六條：權責單位為財務部，財務部門應建立關係人名單，並應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

第七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包括：



## 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 (一) 銷貨
- (二) 進貨
- (三) 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 資金融通
- (五) 背書保證
- (六) 其他(租賃及勞務等)

第八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進貨之處理程序、交易價格決定、收付款條件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程序辦理。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廠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除此之外其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廠商。

第九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必要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必要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與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須經董事會決議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三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惟如因有時效之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進行，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料。

第十五條：其他未訂定之事宜，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